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奕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23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44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奕峰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5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北向南快車道行駛至該路段與林北路口，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倪凱祐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直行駛至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第三腰椎楔形壓迫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較小腳趾挫傷、右側食指擦傷、右側拇指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蘇奕峰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

01 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  
02 人倪凱祐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  
03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04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右萱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5 書記官 顏宗貝